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
造项目 NY-029、030 地块
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1
1.3 用地规划符合性	2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1 地理位置	6
2.2 建设规模	7
2.3 周边路网	7
2.4 标准限值	8
2.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8
2.4.2 其他标准	8
2.5 声环境敏感目标	10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1
3.1 监测点位及频次	11
3.2 监测结果与评价	11
4 振动情况现状	13
4.1 监测点位及频次	13
4.2 监测结果与评价	13
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
5.1 噪声源强	15
5.2 预测模式	16
5.3 预测参数的确定	18
5.4 预测结果及评价	18
5.5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19
5.6 隔声及减振措施	23
6 结论	25

附件:

- 附件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2: 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 附件 3: 噪声振动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NY-029、030地块位于丰台区南苑街道NY-029、030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地块的四至范围：北侧、东侧为南苑西路（城市支路，红线宽度30m），南侧为丽槐街（城市支路，红线宽度30m），西侧为槐房西路（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50m）。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文件要求，“临近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正线地面段、高速铁路，首排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住宅。其它交通干线两侧首排应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确需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时，应监督设计单位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北京市住宅设计规范》，建筑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并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等要求，开展民用建筑竣工声学检测。”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在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文件要求，项目周边分布有既有道路，本次针对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项目内声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同时针对周边存在轨道交通的振动影响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声环境及振动环境监测及模拟预测情况，编制《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NY-029、030地块防噪声距离和措施说明》。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住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施行）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

中的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禁止和限制范围。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北京市产业政策相符合。

1.3 用地规划符合性

根据《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及业主提供的项目规划图，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见图1-1）。现状用地为空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图1-1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确定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指导思想。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隶属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不在生态涵养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运营期主要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消解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成后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日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13〕37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能源开采），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和天然气来自市政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隶属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日期2020-12-25），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丰台区南苑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0620005），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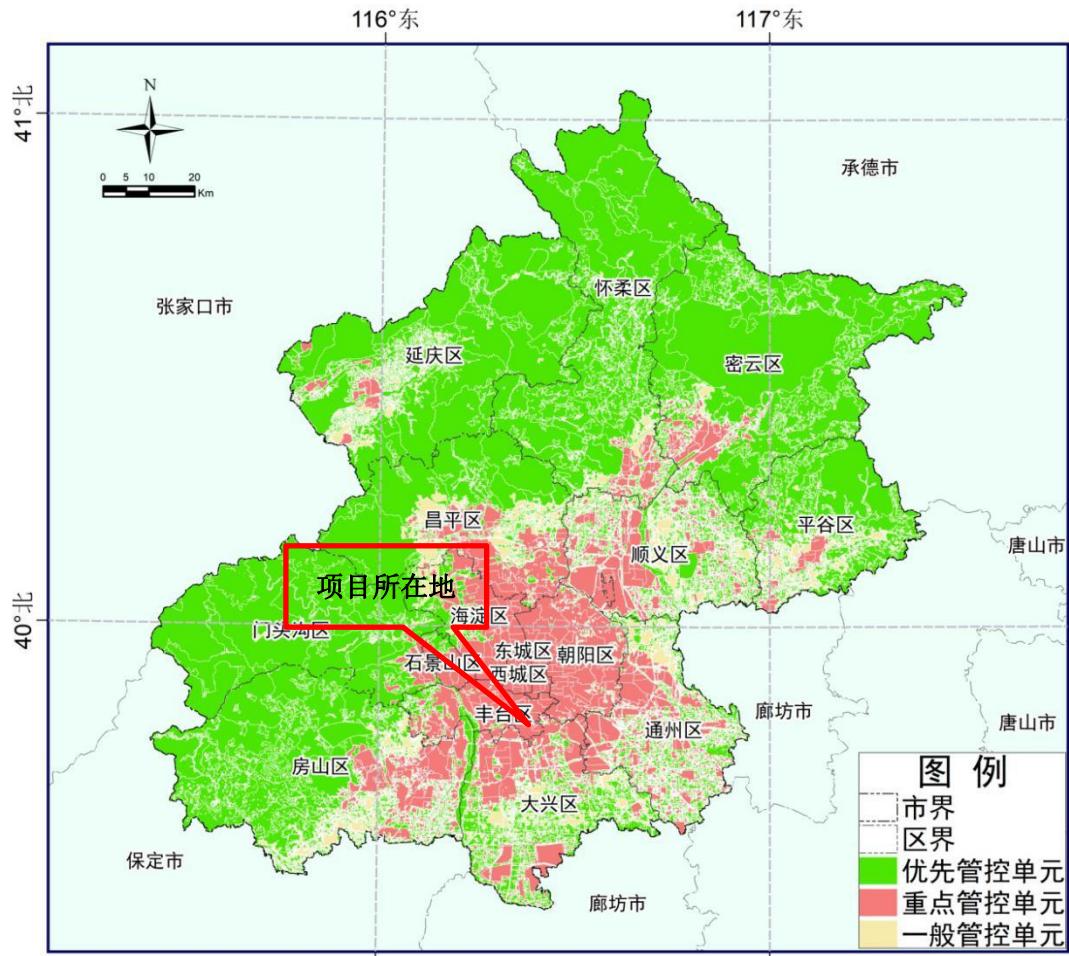


图1-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通过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和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的分析结果综合判断本项目的符合性。

（1）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中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2）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中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3）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中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北京市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地理位置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NY-029、030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6178°、北纬39.80856°。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图2-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本次分析地块具体四至范围：北侧、东侧为南苑西路（城市支路，红线宽度30m），南侧为丽槐街（城市支路，红线宽度30m），西侧为槐房西路（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50m）。

本项目周边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2-2 项目周边情况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具体规划指标详见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地块用地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规模/公顷	容积率	建筑面积/万m ²	建筑高度/m
NY-029	R2	二类居住用地	1.16	2.4	2.79	45
NY-030			7.69	2.4	18.45	45

2.3 周边路网

根据《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本项目四周主要道路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地块周边主要道路情况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与本项目地块的相对位置	道路红线宽度/m	设计车速km/h	车道数	通行能力pcu/h	是否实现规划
南苑西路	城市支路	北侧、东侧相邻	30	30	2	1000	是
丽槐街	城市支路	南侧相邻	30	30	4	1000	是
槐房西路	城市主干路	西侧相邻	50	60	12	5160	是

2.4 标准限值

2.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门政发〔2013〕3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城市主干路及城市次干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向外30米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时，西侧城市主干路槐房西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为边界向外30米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本项目具体执行的标准值见下表。

表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dB)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同时指出：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m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4.2 其他标准

（1）建筑室内噪声限值

对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噪声限值参照《建筑环

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表2.1.3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的规定，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2-4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睡眠	40	30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习、思考		35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0

注：

- 1) 噪声限值应为关闭门窗状态下的限值；
 - 2) 当建筑位于2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5dB；
 - 3) 夜间噪声限值应为夜间8h连续测得的等效声级 LA_{eq} ，8h；
 - 4) 当1h等效声级 LA_{eq} ，1h能代表整个时段噪声水平时，测量时段可为1h。
- (2) 建筑室内噪声限值

隔声窗隔声性能分级GB/T8485-2008标准详见下表。

表2-5 隔声窗隔声性能分级单位：dB(A)

分级	分级指标值
I	$R_w \geq 45$
II	$45 > R_w \geq 40$
III	$40 > R_w \geq 35$
IV	$35 > R_w \geq 30$
V	$30 > R_w \geq 25$

(3) 《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隔声窗措施》
(DB11/T1034.1-2013)

根据“5.2.3 若敏感建筑物需考虑昼、夜同时达标，应昼间、夜间分别计算各自噪声高峰时段所需隔声窗的交通噪声隔声指数，选择两者中较大者作为最低设计值；只考虑昼间达标的敏感建筑物应按昼间所需的交通噪声隔声指数作为最低设计值。”

“5.3.1 根据设计值要求，确定满足条件的隔声窗等级，选择合格的隔声窗。若交通噪声隔声指数设计值低于GB50118-2010中规定的建筑外窗空气声隔声量

时，隔声窗的隔声性能应按GB50118-2010中的规定执行。”

表2-6 GB50118-2010中临交通干线敏感建筑物外窗的空气隔声标准

构件名称	敏感建筑外窗空气隔声 (dB)	
敏感建筑外窗	交通噪声隔声指数	≥30

(4) 振动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要求。

表2-7 GB10070-88中振动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限值 (dB)	
	昼间	夜间
居民、文教区	70	67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	75	72

2.5 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项目主要建设住宅，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地块内规划建设的住宅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全面了解和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3.1 监测点位及频次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声环境现场监测。在地块周边共布置了声环境质量现状5个点位。

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声环境每个点位昼夜各1次,每次连续监测20分钟。

监测时气象条件:晴,无风。

监测仪器:声校准器E-2-016;多功能声级计E-2-202;风向风速仪E-2-017。

监测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

3.2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现状监测表

测点		噪声级/振级(dB)		执行标准(dB)	达标情况
布点编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S1#	东北侧	57	4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S2#	东侧	57	48		达标
S3#	南侧	57	47		达标
S4#	西侧	68	54		达标
S5#	北侧	57	47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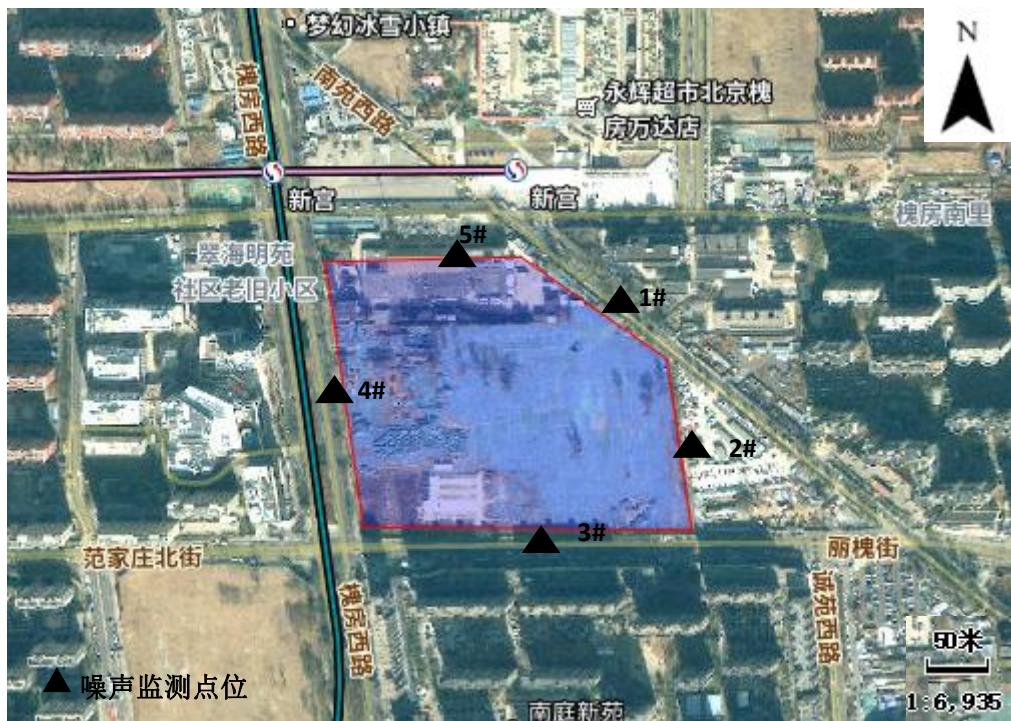


图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表3-1 可知，各厂界外地面高度的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a限值要求。

4 振动情况现状

针对地块周边已建成轨道交通地铁新宫站，且为换乘站点，地块周边存在轨道交通的振动影响。为全面了解和分析本项目所在地环境振动情况现状，分别对项目所在地西侧和北侧地块红线及第一排建筑物位置进行振动现状监测。

项目地块红线与地铁4号线最近投影距离约为33m，与19号线最近投影距离约为109m，拟建设的靠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物与地铁4号线最近投影距离约为45m，与19号线最近投影距离约为120m。

4.1 监测点位及频次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振动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进行了环境振动现场监测。在地块周边共布置了环境振动4个点位。

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环境振动有效监测1天，昼夜各1次，采用铁路振动监测方法，读取每次列车通过过程中的最大示数，每个测点连续测量20次列车，以20次读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价量。

监测仪器：环境振动分析仪E-2-013、E-2-232。

监测方法：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0071-1988），环境振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8-2017）。

4.2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4-1，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4-1现状监测表

测点		测量时段	振级 (dB)	执行标准 (dB)	达标情况
布点编号	位置				
Z1#	北侧红线	昼间 8: 25-8: 57	67	昼间 70 夜间 67	达标
		夜间 22: 01-22: 25	61		达标
Z2#	北侧第一排规划建筑	昼间 8: 25-8: 57	62	昼间 70 夜间 67	达标
		夜间 22: 01-22: 25	58		达标

Z3#	西侧红线	昼间 6: 34-6: 59	69	昼间 75 夜间 72	达标
		夜间 22: 48-23: 15	63		达标
Z4#	西侧第一排规划建筑	昼间 6: 34-6: 59	63	昼间 72 夜间 59	达标
		夜间 22: 48-23: 15	59		达标



图 4-1 环境振动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表4-1 可知，项目西侧、北侧红线及规划第一排建筑物位置的昼间及夜间环境振动现状均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2类/4a限值要求，无须另行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北侧、东侧为城市支路南苑西路，南侧为城市支路丽槐街，西侧为城市主干路槐房西路。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会干扰附近居民及员工正常工作和休息，成为影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

综上，根据《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本项目周边道路的规划交通量的情况见表5-1。车流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折算，车型折算系数为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1.0：1.5：2.5，其中小型车包括中小客车及小型货车，中型车包括大客车及中型货车，大型车为大型货车。

表5-1 本项目周边道路交通量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红线宽度/m	设计车速/km/h	车道数	车流量/辆/h	昼间车流量/辆/h	夜间车流量/辆/h
南苑西路	城市支路	30	30	2	1000	800	200
丽槐街	城市支路	30	30	4	1000	800	200
槐房西路	城市主干路	50	60	12	5160	4128	1032

说明：

- (1) 昼夜比：昼间（6:00-22:00）流量占全天24小时流量约为80%；
- (2) 全时段小车占比约90%，中车占比约7.5%，大车占比约2.5%；
- (3) 车流量以设计车流量计。

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附录C，各类型车在参照点(7.5m处)的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小型车 } L_{0S} = 12.6 + 34.73 \lg V_S$$

$$\text{中型车 } L_{0M} = 8.8 + 40.48 \lg V_M$$

$$\text{大型车 } L_{0L} = 22.0 + 36.32 \lg V_L$$

式中：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

根据前表及上述公式计算得到本项目周边道路各车型源强，详见下表。

表5-2 车辆行驶噪声计算结果

道路名称		南苑西路			丽槐街			槐房西路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车流量/辆 /h	昼间	720	60	20	720	60	20	3715	310	103
	夜间	180	15	5	180	15	5	929	77	26
车速 /km/h	昼间	24.58	18.47	18.34	22.96	18.6	18.58	46.92	37.29	37.13
	夜间	25.36	17.7	17.72	25.16	18.04	17.98	50.44	35.91	35.83
声压级 /dB (A)	昼间	60.9	60.1	67.9	59.9	60.2	68.1	70.7	72.4	79.0
	夜间	61.4	59.3	67.4	61.2	59.7	67.6	71.7	71.8	78.5

5.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推荐的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a) 第i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eq}(h)_i = \left(\overline{L_{0E}} \right)_i + 10 \lg \left(\frac{N_i}{V_i T} \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left(\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i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 dB(A);

$\left(\overline{L_{0E}} \right)_i$ —第i类车速度为 V_i , km/h; 水平距离为7.5米处的能量平均A声级, dB(A)。

N_i —昼间, 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i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 辆/h;

V_i —第i类车的平均车速, 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1h;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 dB(A), 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300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10 \lg (7.5/r)$, 小时车流量小于300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15 \lg (7.5/r)$;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 m, 适用于 $r > 7.5$ m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 弧度,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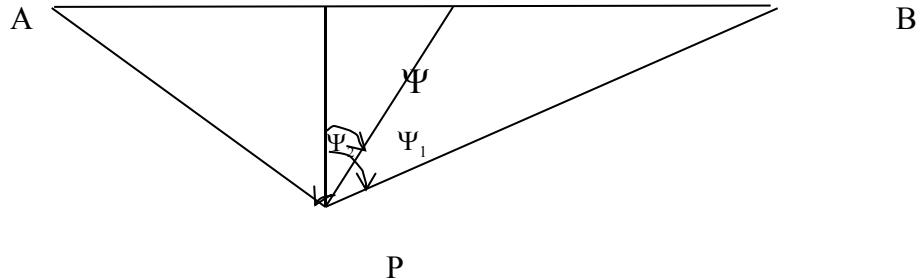


图 5-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 AB 为路段, P 为预测点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_1)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B(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 dB(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dB(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 dB(A)。

b) 总车流等效声级为:

$$L_{\text{eq}}(T) = 10 \lg \left(10^{0.1 L_{\text{eq}}(h) \text{大}} + 10^{0.1 L_{\text{eq}}(h) \text{中}} + 10^{0.1 L_{\text{eq}}(h) \text{小}} \right)$$

式中: $L_{\text{eq}}(T)$ ——总车流等效声级, dB(A);

$L_{\text{eq}}(h)$ 大、 $L_{\text{eq}}(h)$ 中、 $L_{\text{eq}}(h)$ 小——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 dB(A)。

如某个预测点受多条线路交通噪声影响(如高架桥周边预测点受桥上和桥下多条车道的影响, 路边高层建筑预测点受地面多条车道的影响), 应分别计算每条车道对该预测点的声级后, 经叠加后得到贡献值。

计算机模拟计算法是直接利用计算机模拟软件进行计算的方法。将与道路有关的各型车车流量、路宽、预测点与路面的高度差等参数输入计算机, 计算机完成计算后直接提供交通噪声值并绘制等声级线, 具有计算速度快、计算精度高、等声级线观感好等优点, 可较好地满足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本次评价采用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预测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 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

导则, 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根据周边环境概况图输入相关声源、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背景噪声等数据后,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噪声贡献值。

5.3 预测参数的确定

- (1) 设计车速: 本项目周边不同道路的设计车速详见表 5-1。
- (2) 车流量: 本项目周边不同道路的车流量及源强情况详见表 5-2。
- (3) 路面参数: 路面在设计阶段已考虑使用沥青路面, 路面降噪量可达 1~2dB, 本次预测选用沥青路面, 且保守预测, 不考虑路面降噪效果。

5.4 预测结果及评价

为考虑周边道路和背景噪声对本项目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评价噪声预测时将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与背景噪声进行叠加, 采用上述模式及参数, 计算本项目及外环境各噪声源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次噪声预测在地块内周边靠近道路处各选取几个代表性点作为垂向预测点, 采用声环境导则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5-3 道路交通噪声敏感点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预测高度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地块北侧	1.5	56.9	50.9	57	47	60.0	52.4	60	50	达标	2.4
	4.5	57.5	51.4	/	/	57.5	51.4	60	50	达标	1.4
	7.5	58.0	51.9	/	/	58.0	51.9	60	50	达标	1.9
	10.5	58.5	52.4	/	/	58.5	52.4	60	50	达标	2.4
	13.5	58.8	52.7	/	/	58.8	52.7	60	50	达标	2.7
	16.5	59.2	53.1	/	/	59.2	53.1	60	50	达标	3.1
地块东北侧	1.5	54.6	47.7	57	48	59.0	50.9	60	50	达标	0.9
	4.5	56.1	48.9	/	/	56.1	48.9	60	50	达标	达标
	7.5	56.1	48.9	/	/	56.1	48.9	60	50	达标	达标
	10.5	56.0	48.9	/	/	56.0	48.9	60	50	达标	达标
	13.5	56.0	48.8	/	/	56.0	48.8	60	50	达标	达标
	16.5	55.9	48.8	/	/	55.9	48.8	60	50	达标	达标
地块东侧	1.5	51.5	44.3	57	48	58.1	49.5	60	50	达标	达标
	4.5	52.1	44.6	/	/	52.1	44.6	60	50	达标	达标

	7.5	52.6	45.0	/	/	52.6	45.0	60	50	达标	达标
	10.5	53.2	45.4	/	/	53.2	45.4	60	50	达标	达标
	13.5	53.7	45.7	/	/	53.7	45.7	60	50	达标	达标
	16.5	53.8	45.8	/	/	53.8	45.8	60	50	达标	达标
地块 南侧	1.5	56.4	49.8	57	47	59.7	51.6	60	50	达标	1.6
	4.5	57.6	50.7	/	/	57.6	50.7	60	50	达标	0.7
	7.5	57.7	50.9	/	/	57.7	50.9	60	50	达标	0.9
	10.5	57.8	51.0	/	/	57.8	51.0	60	50	达标	1.0
	13.5	57.9	51.1	/	/	57.9	51.1	60	50	达标	1.1
	16.5	57.9	51.2	/	/	57.9	51.2	60	50	达标	1.2
地块 西侧	1.5	66.3	60.7	68	54	70.2	61.5	70	55	0.2	6.5
	4.5	67.9	62.3	/	/	67.9	62.3	70	55	达标	7.3
	7.5	68.3	62.7	/	/	68.3	62.7	70	55	达标	7.7
	10.5	68.3	62.7	/	/	68.3	62.7	70	55	达标	7.7
	13.5	68.1	62.5	/	/	68.1	62.5	70	55	达标	7.5
	16.5	67.8	62.3	/	/	67.8	62.3	70	55	达标	7.3

5.5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由预测可知，地块内高层建筑存在预测结果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不达标数据中最大超标值为7.7dB。

综合外部噪声污染源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影响，绘制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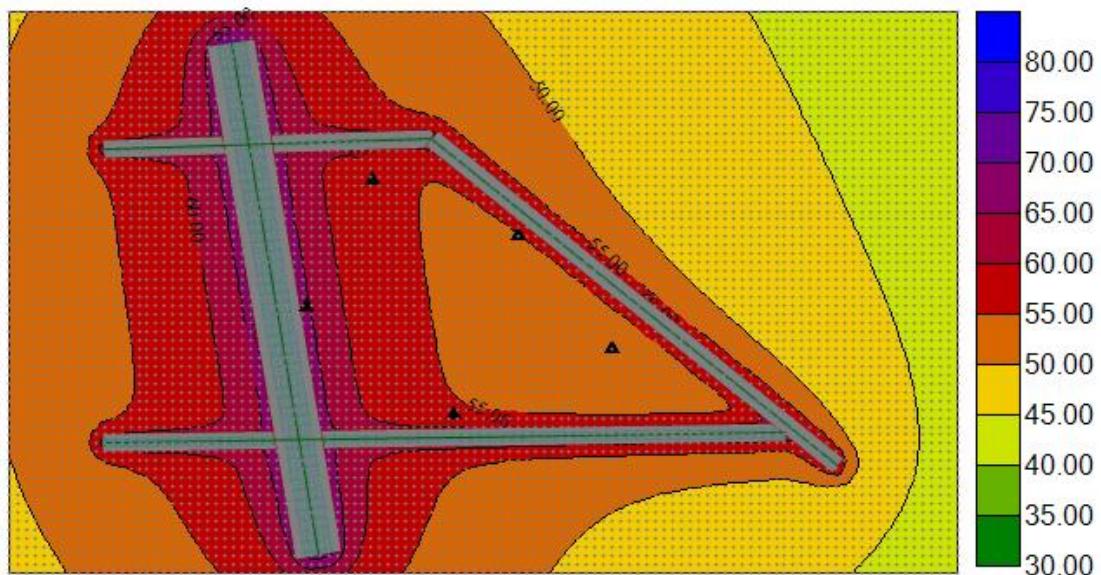


图5-2 1.5m高度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昼间）



图5-3 1.5m高度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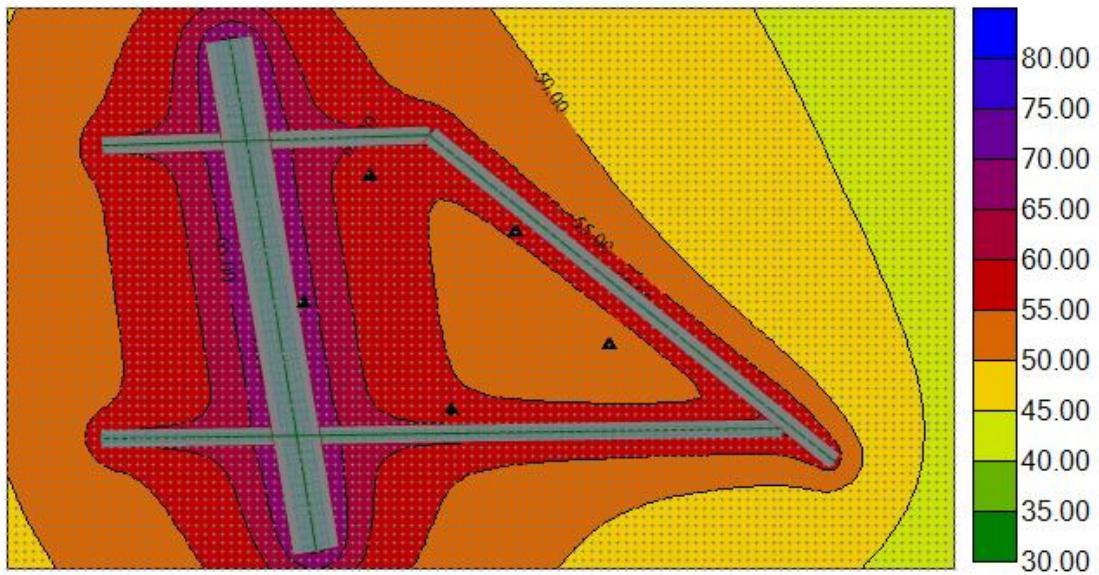


图5-4 5m高度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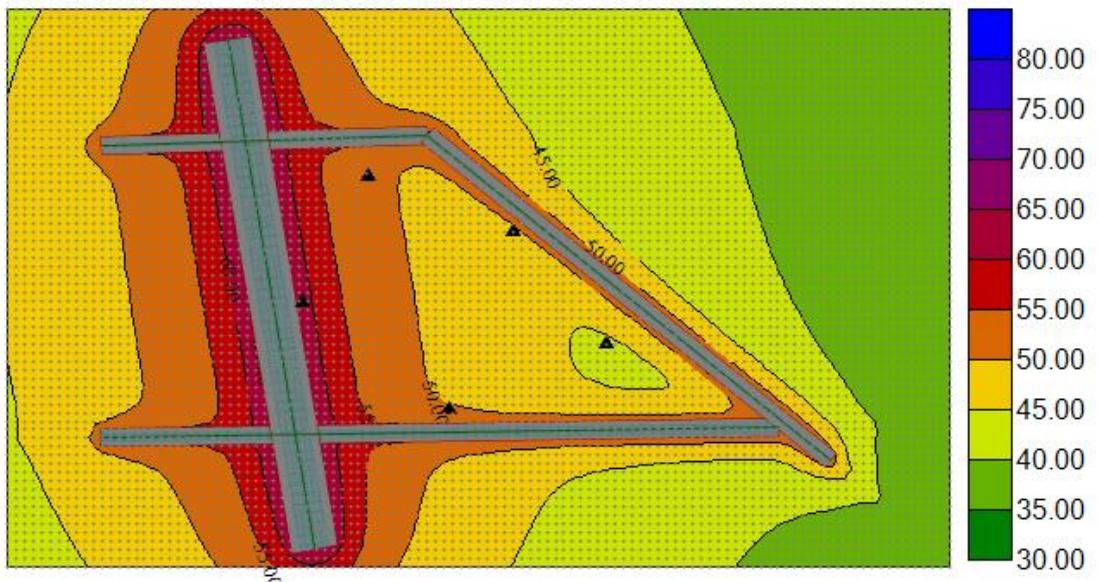


图5-5 5m高度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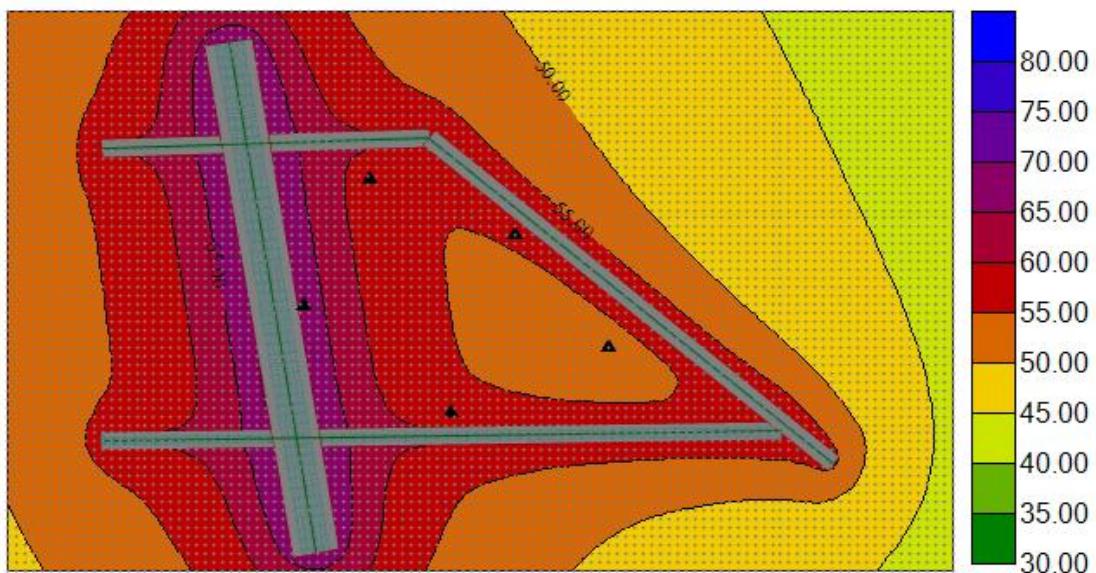


图5-6 10m高度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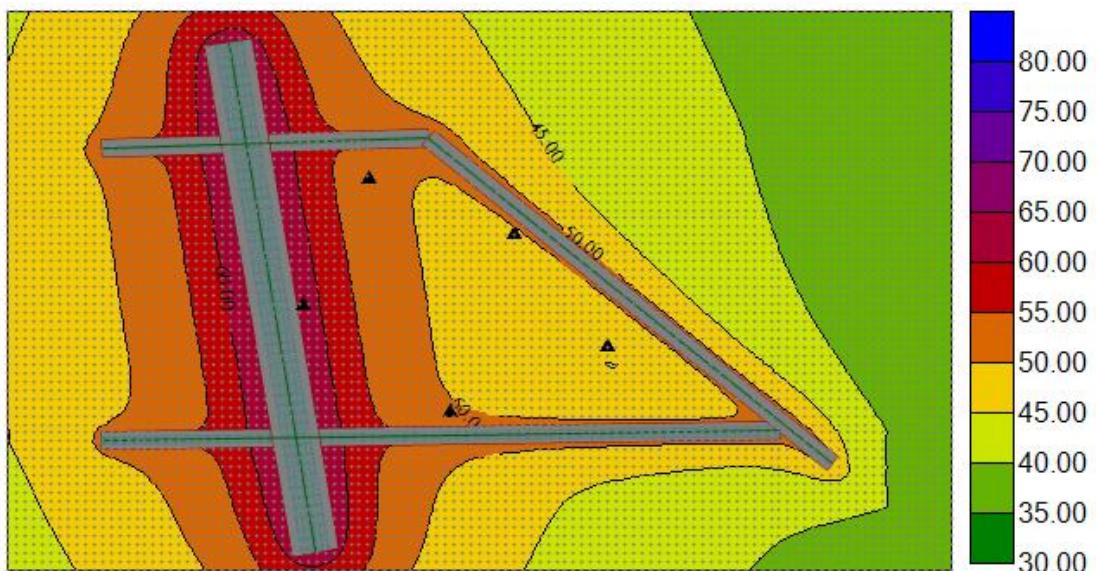


图5-7 10m高度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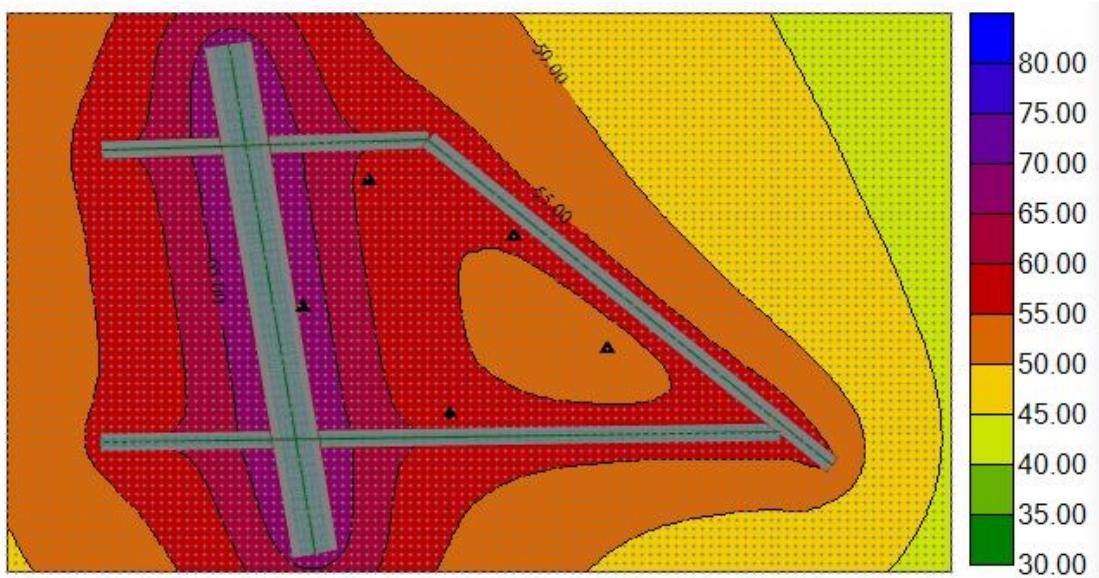


图5-8 15m高度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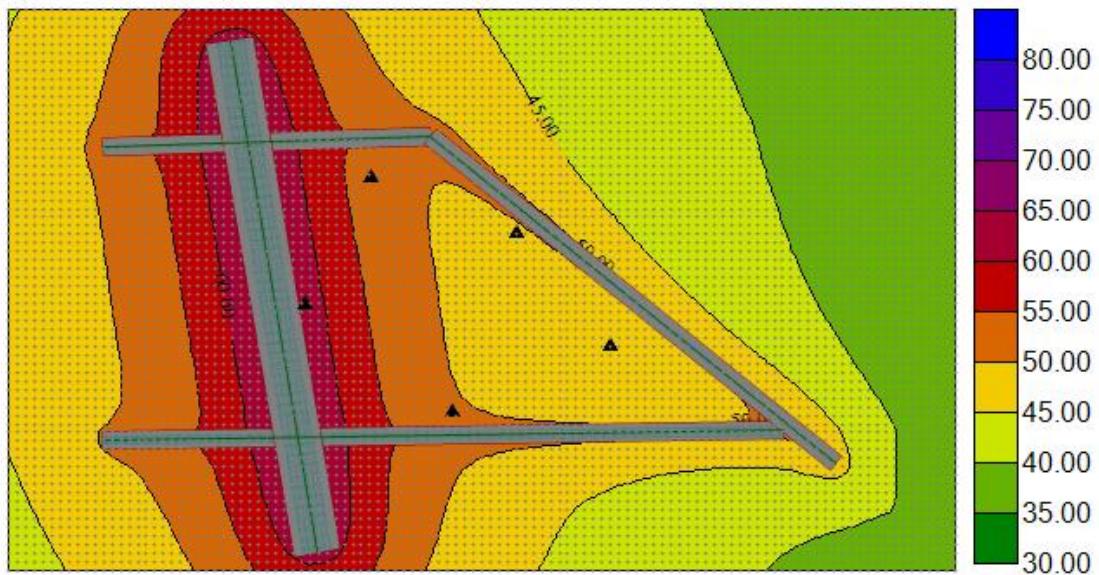


图5-9 15m高度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夜间）

5.6 隔声及减振措施

根据《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2部分：声屏障措施》（DB11/T1034.2-2024），同时满足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需保护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外拟缓解线路夜间噪声贡献值超过65dB（A）及拟缓解线路引起的噪声级增量大于3 dB（A）时优先采取声屏障措施，由于本项目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夜间噪声贡献值最大值为62.7dB（A），不满足优先采取声屏障措施的适用条件，因

此本项目不优先考虑。

根据《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1部分隔声窗措施》(DB11/T1034.1-2013)中对临交通干线敏感建筑物外窗的空气隔声标准：临交通干线敏感建筑物外窗的交通噪声隔声指数标准不小于30dB(A)。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内靠近边界处代表性点处昼间声环境质量为52.1~70.2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45.0~62.7dB(A)。因此，当项目建设时，临路一侧建筑物的外窗加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不小于35dB的隔声窗(III级)后，临交通干线一侧建筑物卧室、起居室(厅)内的昼间噪声级低于35.5dB(A)，夜间噪声级低于27.7dB(A)，能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规定的室内噪声级的要求(昼间≤40dB(A)、夜间≤30dB(A))。

另根据环境振动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内红线及第一排规划建筑物处环境振动振级均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要求，无须另行设置减振措施。

6 结论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地块的四至范围：北侧、东侧为南苑西路（城市支路，红线宽度30m），南侧为丽槐街（城市支路，红线宽度30m），西侧为槐房西路（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50m）。

本项目周边存在已建成的南苑西路、丽槐街、槐房西路等道路交通，同时还存在已建成的地铁新宫站为地铁4号线和19号线的换乘点，两条轨道交通分别位于本项目的西侧和北侧，因此需要进行声环境及环境振动进行监测及说明。

根据环境振动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内红线及第一排规划建筑物处环境振动振级均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要求，无须另行设置减振措施。

通过对道路交通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不设置任何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临路代表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无法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及标准要求，当项目建设时，临路一侧建筑物的外窗加装交通噪声隔声指数不小于35dB 的隔声窗后，卧室、起居室（厅）内的昼夜噪声级能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规定的室内噪声级的要求（昼间 $\leq 40\text{dB(A)}$ 、夜间 $\leq 30\text{dB(A)}$ ）。

附件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14〕778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 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交通影响 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委：

我委收到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新宫村。项目为市政府“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金融用地、绿隔产业用地、其他类多功能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和行政办公用地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24.7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14.42 公顷，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110.37 公顷。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59.68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 1.40。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新宫村绿化隔离地区实施规划方案》及其批复（市规文〔2010〕1788 号）和建设项目规划条件（2011 规条整字 0120 号）。

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增加、提级和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一)建议范家庄路和南苑东路提级为主干路,三上三下组织交通。道路红线不小于40米,并向西延伸至京开高速;槐房新村四号路和范家庄东路提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不小于35米,并向南延伸至西红门路。

(二)NY-035和NY-049地块内增加一条南北向城市道路(横廿五路一向阳北路),NY-011和NY-019地块内增加一条南北向城市道路(槐房北路-南环公路),NY-049和NY-058地块内增加一条东西向城市道路(范家庄西路-槐房西路),范家庄一号路北延至南环公路。NY-004地块南侧增加一条东西向城市道路。以上各新增城市道路红线不小于15米。

(三)由于新机场快速通道目前线位尚未确定,应暂缓开发NY-004地块,待线位确定后明确与NY-004地块关系后再行启动。

(四)项目周边南环公路(京开高速-槐房路)、通久路(京开东路南延-槐房路)、范家庄西路(通久路-向阳北路)、范家庄路(槐房路-向阳大街-槐房路)、向阳北路(范家庄西路-槐房路)、槐房北路(新槐房北路-槐房路)、新槐房北路(通久路-南环公路)、槐房新村房三号路(新槐房北路-槐房路)、槐房新村四号路(通久路-南环公路)和范家庄东路(南环公路-向阳北路)应与项目同期实施,同时完善配套交通工程设施。

(五)建议保留南环公路与范家庄西路交叉口东南角的现状0.2公顷公交首末站。建议南环公路与槐房西路交叉口东北角(NY-021地块)占地0.50公顷和向阳北路以北(NY-057地块)占

地面积 0.27 公顷的公交首末站与项目同期实施。同时，项目建成后应协调运输主管部门开设公交线路，并加强项目与轨道交通站点的接驳换乘，引导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六）建议结合周边公共交通设施条件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

二、内部道路

项目内部道路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7 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5 米。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三、机动车出入口

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位置应按相关规定远离外部城市道路交叉口。

四、停车位

项目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按照行政办公 120 辆/万平方米、商业金融 80 辆/万平方米、文化娱乐 150 辆/万平方米、体育用地 65 辆/万平方米、居住 1 辆/户、中学及托幼 2 辆/百师生、工业 65 辆/万平方米、其它公共设施 65 辆/万平方米的指标配建；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按照行政办公 150 辆/万平方米、商业金融 400 辆/万平方米、文化娱乐 400 辆/万平方米、体育用地 300 辆/万平方米、居住 2 辆/户、中学 60 辆/100 师生、托幼 2 辆/100 师生、工业 400 辆/万平方米、其它公共设施 150 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并在建筑出入口附近地面进行设置。

五、规划指标

在增加、提级和同期实施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条件（2011 规条整字 0120 号）严格控制。

特此函达。



（联系人：刘新华；联系电话：57078306）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丰台区政府。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发改许可〔2011〕82号

签发人：周新春

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 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新宫村城乡一体化旧村改造项目涉及代拆有关事项的请示》（京发改文〔2011〕268号），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丰台区白盆窑、槐房重点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变更主体及项目名称有关问题的请示》（市国土储〔2011〕276号），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市规划委《关于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含市级重点村之一

小龙河以北地区）新官村规划实施方案的请示》（市规文〔2010〕496号），《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市规划委核发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前期整理）》（2011规条整字0120号），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授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土储函〔2011〕687号），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核发的《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丰预〔2010〕67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丰台区城乡结合部重点村城市化项目投资任务的批复》（京发改〔2010〕2067号），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重点整治村回迁房建设主体的批复》（丰政函〔2010〕131号），丰台区城乡结合部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第44期、第54期）等相关文件，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启动全市城乡结合部地区50个重点村城市化改造工程的战略部署和决策，加快推进南苑乡槐房村和新官村城市化进程，经研究，同意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实施土地一级开发。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土地储备开发工作

（一）建设地点及规划用地：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和新官村，土地储备开发前期整理总用地规模约248公顷，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 96 公顷,城乡三大设施用地约 42 公顷,代征道路及停车场用地规模约 95 公顷,公共绿地及水域用地约 15 公顷。具体用地四至及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规模约 161 万平方米(未包含回迁安置房),建设内容为市政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商业金融、二类居住、绿隔产业、多功能等。具体规划指标由规划管理部门核定。

(三)工作内容:征地、拆迁工作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使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土地开发完成后纳入政府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约 91.6 亿元,所需资金由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措解决。项目最终投资以市地价审核会确定为准。

二、槐房村回迁安置房建设

(一)建设主体:北京世纪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及规划用地: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总用地 17.8 公顷。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地上建筑控制规模约 36 万平方米,以最终规划条件为准。建设内容为回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用房。该回迁安置房建成后全部用于槐房村旧村改造回

迁安置，不得对外销售和转为其他用途。剩余安置房源纳入丰台区住房保障体系。回迁安置房土地供应方式以土地管理部门意见为准。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回迁安置房投资估算约 6.6 亿元，所需资金由北京世纪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五）项目应在有效期内办理回迁安置房年度投资计划。

三、新官村回迁安置房建设

（一）建设主体：北京昕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及规划用地：丰台区南苑乡新官村，总用地 4.1 公顷。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地上建筑控制规模约 10.7 万平方米，以最终规划条件为准。建设内容为回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用房。该回迁安置房建成后全部用于新官村旧村改造回迁安置，不得对外销售和转为其他用途。剩余安置房源纳入丰台区住房保障体系。回迁安置房土地供应方式以土地管理部门意见为准。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回迁安置房投资估算约 2 亿元，所需资金由北京昕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五)项目应在有效期内办理回迁安置房年度投资计划。

四、土地同步整理工作

- (一)建设主体: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建设内容:整理规划绿地及河道用地约406公顷,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核定。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40.4亿元,所需资金由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措解决。项目最终投资以市地价审核会确定为准。

五、项目单位按照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要求同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相关手续。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快启动环评、交评、能评工作,将出具的审批意见补报我委。

六、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深化槐房村和新官村城乡一体化旧村改造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成本,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经营性用地入市交易前严格项目改造成本审核。要加强代拆用地的后期管理,确保规划绿地有效实施。

七、我委核准的《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丰发改许可〔2011〕39号)

文件，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自动失效。

八、本项目参照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

九、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
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区
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准。

十、本批复有效期2年。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联系人：李声；联系电话：83656541)

主题词：城乡建设 项目 批复

抄送：区住建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区统计局

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 2011年11月30日印发



CT-ZLJL-35-13-A/1



检 测 报 告

202406405

样品类别 噪声、振动
委托单位 北京高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
项目 NY-029、030 地块防噪声及振动距离和
措施说明



编 制 王海
审 核 王海
批 准 王海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24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
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
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
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
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
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405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高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029、030 地块防噪声及振动距离和措施说明		
项目地址	新宫地铁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监测
监测日期	2024.06.18		

二、检测结果

2.1 噪声

主要声源	设备
最大风速(m/s)	2.6
工况	正常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text{dB(A)}]$
	昼间 夜间
▲1# 东经:116.362855; 北纬:39.809698	59 49
▲2# 东经:116.363633; 北纬:39.808562	57 48
▲3# 东经:116.361837; 北纬:39.807114	57 48
▲4# 东经:116.360062; 北纬:39.808004	68 54
▲5# 东经:116.360989; 北纬:39.810340	57 47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1 页 共 3 页



CT-ZLJL-35-13-A/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405

### 2.2 振动

| 监测位置                                          | 监测日期       | 检测结果 $VL_z$ , dB |     |
|-----------------------------------------------|------------|------------------|-----|
|                                               |            | 测量时段             | 结果值 |
| 北侧厂界用地红线处 1#<br>东经:116.360888<br>北纬:39.810386 | 2024.06.18 | 17:18-17:35      | 61  |
|                                               |            | 22:19-22:36      | 59  |
|                                               |            | 17:39-17:56      | 57  |
|                                               |            | 22:42-22:59      | 54  |
|                                               |            | 14:27-14:44      | 71  |
|                                               |            | 23:34-23:51      | 60  |
|                                               |            | 16:19-16:36      | 65  |
|                                               |            | 23:06-23:23      | 55  |
|                                               |            |                  |     |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噪声   | 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E-2-202;<br>风速风向计 E-2-017;<br>声校准器 E-2-016 | 声环境质量标准<br>GB 3096-2008                                       | /   |
| 振动   | 铁路环境<br>振动 | 环境振动分析仪 E-2-013                                   |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br>GB/T 10071-1988;<br>环境振动监测技术规范<br>HJ 918-2017 | /   |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6405

监测点位图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202407951

样品类别 振动
委托单位 北京高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
项目 NY-029、030 地块防噪声及振动距离和
措施说明

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 制 张伟伟
审 核 张伟伟
批 准 张伟伟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声明

-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7951

一、基本信息

| | | | |
|------|--|------|------|
| 委托单位 | 北京高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029、030 地块防噪声及振动距离和措施说明 | | |
| 项目地址 | 新宫地铁站 | |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 监测日期 | 2024.07.22 | | |

二、检测结果

| 监测位置 | 监测日期 | 检测结果 VL_{A} , dB | |
|---|------------|--------------------|-----|
| | | 测量时段 | 结果值 |
| 新宫地铁站 1#
东经: 116.360856
北纬: 39.810311 | 2024.07.22 | 08:25-08:57 | 67 |
| | | 22:01-22:25 | 61 |
| | | 08:25-08:57 | 62 |
| | | 22:01-22:25 | 58 |
| | | 06:34-06:59 | 69 |
| | | 22:48-23:15 | 63 |
| | | 06:34-06:59 | 63 |
| | | 22:48-23:15 | 59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振动 | 铁路环境振动 | 环境振动分析仪
E-2-013、E-2-232 |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环境振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918-2017 | / |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1 页 共 2 页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7951

监测点位图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2 页 共 2 页